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 **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 作出之公告**

茲提述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及3.8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而作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本公司悉數贖回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連同未付應計利息，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且概無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 更新本公司的相關證券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i) 1,810,147,058股股份；及(ii) 30,060,000份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30,06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購股權證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須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向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